

致：香港特區政府

立法會議員

要求修改公安法

我們認為現行《公安條例》嚴重地威脅了市民集會遊行的權利，《公安條例》規定集會、遊行需在七日前知會警方，並要在取得警方不反對通知書，違反有關法例最高刑罰為入獄五年。如果任由政府動用這條惡法拘控和平示威者，則受到打擊的不僅是學生運動，工運、居運，以致其他的社會抗爭行動亦會受到影響。

我們認為很多情況之下，特別是對打工仔女、工會、勞工團體而言，如果集會、遊行一定要七日前通知警方才可進行，則很多工業行動及勞資糾紛中的抗議行動根本無法及時進行。如果不足七日，則警方有極大的酌情權限制集會自由。在九七回歸後，特區政府還原了公安惡法，雖然對勞資糾紛沒有用非法集會的罪名進行拘控。但是，警方卻多次向工會發出信警告，指一些勞資糾紛中的抗議行動未經申請違反《公安條例》。

我們要求修改現行公安條例，將七日前通知改為二十四小時。並放寬人數的規定，以及將違反規定的罰則改為非刑事化，如果集會以暴力方式進行，則警方完全可用現行其他法例進行檢控。

我們要求政府盡快對《公安條例》作出修改，以確保和平集會遊行的權利，不會受到不合理的限制。

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

2000年11月25日